

孩子為中心，學習更開心 淺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洪堯群提供)

攸關幼兒教育品質的《幼兒教育與照顧法》(簡稱幼照法)已於民國 101 年上路。為了落實幼照法中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精神，更頒布了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」(簡稱課程大綱)，透過國家級課程指引的訂定，說明國家對於幼兒園教保品質的期待，並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。

為什麼要有課程大綱?

「以前沒有課程大綱，幼兒園也是一樣教小孩，為什麼現在要有課程大綱?」許多家長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課程大綱都存有這樣的疑問。在幼托整合前，幼稚園與托兒所各自依循不同的法定標準進行教保活動，幼托整合後，幼兒教育的實施也應有齊一的標準，而隨著時代變遷，幼兒的學習方式也該與時俱進。因此課程大綱的提出，除了保障幼兒受教的品質，也確保幼兒階段的學習成效可以做為終身學習的基礎，讓每一位幼兒都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教育。

課程大綱在講什麼?

課程大綱的理念是以「課程」的概念來看待幼兒在幼兒園的各種活動，也就是說幼兒每天從踏入幼兒園的第一刻開始，到離開幼兒園為止，都是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和實踐課程的時間，如:晨間閱讀可以培養語文能力，用餐時間可以訓練自理能力，學習區的自由遊戲時間更是孩子自主探索學習的最好時機。從課程大綱的觀點來看，幼兒園的生活中處處是學習。

什麼是以幼兒為中心的教保課程活動?

傳統教學中總是看到孩子們在教室裡排排坐，安靜的聽老師上課。例如:進行植物的課程，老師會提供一堆跟植物有關的照片、海報，放幾盆植物在教室裡，然後教導孩子植物有哪些種類、那些特性。但以幼兒為中心的教保課程活動，老師會提供各種活動與遊戲，讓孩子從感官體驗中學習。因此同樣是進行植物的課程，老師會帶領孩子在校園或社區裡，用眼睛觀察、用手觸摸、用鼻子嗅聞甚至用嘴巴去品嚐自己所在生活環境中的植物，並從這些實際的經驗中了解植物是什麼。

社會快速發展，現在學習的知識不見得能應付未來多變的社會，因此幼兒的學習重點應從知識的獲得轉換為能力的培養。課程大綱的實施正是培養孩子主動探索學習能力的最佳方式，為孩子的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。